

2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审议委员会

### 2012 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建议

### 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我们对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状态深表关切，因为自 1999 年以来，裁军审议委员会一直无法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78 年)的授权，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建议。

我们决心为克服裁军机制停滞不前的问题迈出一大步。我们支持秘书长为振兴裁军机制所做努力，我们愿与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推动这方面的进展。我们也准备为推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特别是针对当前安全方面的关注，确保裁军机制的效力，共同作出创新努力。

我们也决心，绝不开创先例，不破坏裁军和军控机构的首选决策方式，即协商一致的方式。

必须指出的是，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是裁军审议委员会若干次会议所审议的主题。考虑到目前的僵局，我们认为，应当将这些会议所通过各项建议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后三年周期工作方法的基础。

#### 1. 主席的总结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实质性会议(1990 年 5 月 7 日至 29 日，纽约)讨论了加强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1990 年 4 月 27 日 A/CN.10/137)。会议重申

\* A/CN.10/L.67。



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任务(作为审议机构,讨论裁军领域各项问题并提出建议,将建议提交联合国大会,并通过联合国大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尽力确保,尽可能就实质性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根据 A/CN.10/137 文件记载的一项决定,如就一个具体议程项目无法达成协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应包含一份联合声明或主席关于会议情况的一份总结,以反映出各代表团的不同意见和立场,尤其是在一段时间内暂停讨论的议程项目。

我们认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如不能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就建议达成协议,则应认真考虑这一选项。此外,无论最终结果如何,每次会议都可将主席的总结作为会议成果的一部分。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反映出讨论情况,并作为有助于今后审议的一项纪录。

## 2. 与裁军谈判专家的互动

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专家,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专家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我们认为,与各方面裁军专家的互动将积极推动和更加促进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这还将鼓励各国就裁军领域各自政策交换意见。这种互动将极为有助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保持其审议职能,以就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最终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这种交换意见的情况也应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之中并形成惯例。

## 3. 组织会议的成效

联合国大会 1998 年第 52/492 号决定(e)款指出“应敦促各区域集团会及早选出各附属机构的主题创造条件,最好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秋季组织会议上选出,以便这些主席在闭会期间能就各个议题进行协商”。但是,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第 61/98 号决议指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选举,如有可能至少应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进行。

我们欢迎这一做法体现在 2012 年组织会议的事实,而且组织会议上选出委员会几乎所有主席团成员。今后我们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在组织会议上选出各附属机构的主席。这将使他们在各学科举行实质性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并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效性。